

以案说法

女职工孕产期间工资待遇不能降低

■ 潘家永

对于处于孕产期女职工的工资和生育津贴,社会保险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均作出了特殊的保护性规定。但实践中,由于一些用人单位对法律规定存有误解,以致侵犯“三期”女职工特殊权益的情况屡有发生。

因怀孕调至轻松岗位,单位可降低工资?

宋女士是一名库管员,负责物品的出入库、盘点等工作,月工资8200元。2023年2月,宋女士怀孕,由于她的岗位是比较重的体力活,她便以怀孕且身体不适为由请求调岗。公司与宋女士协商后把她调整到档案室,同时决定月薪调整为5200元。宋女士不同意降薪,公司却说这符合“同工同酬”原则。那么,公司的理由能够成立吗?

说法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应予纠正。

怀孕女职工有权要求调整工作岗位或者减轻劳动量。《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由此可见,基于保护女职工和胎儿的原则,用人单位负有对怀孕女工调岗的责任。本案中,公司与宋女士协商一致调整岗位,符合法律规定。

但公司所作的降薪决定实属错误。《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本案中,公司降低宋女士的月薪标准,显然违反了上述强制性规定,其决定没有法律效力。实践中,许多用人单位认为,对怀孕女工按重新调整的新岗位核发工资符合“同工同酬”规定,这种认识是错误的。

因缴费时间不足而无法领取生育津贴

张女士入职时已有身孕两个月,截至孩子满月时,公司给她缴纳的生育保险尚不足10个月,由于入职该公司前未缴纳过生育保险,故不符合当地社保部门规定的生育津贴领取条件。公司认为,张女士不能领取生育津贴的原因是入职时间短,责任不在公司,故以此为由拒绝向其支付产假工资。那么,不能享受生育津贴就等于没有产假工资吗?

说法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八条规定:“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据此,无论用人单位是否缴纳生育保险,女职工在生育期间均有权获得工资保障,享受产假工资。

生育津贴与产假工资并不是一回事。生育津贴是生育保险经办机构依法补贴给用人单位的,是专门用于支付女职工产假工资及福利待遇的;而产假工资是用人单位对符合生育条件的女职工,视其正常出勤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产假工资不能享受生育津贴的,并不意味着就没有产假工资。

本案中,因当地的生育保险政策原因导致张女士无法享受生育津贴,公司的确无过错。但是,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权不容侵犯,公司不能以自身无过错为由主张免责,仍然应当向张女士发放产假工资。

生育津贴低于产假前工资,可要求公司补差吗?

袁女士于2022年1月入职某公司时,双方订立劳动合同约定月薪7500元。2023年1月,袁女士休产假,休产假期间,她每月只拿到5500元的工资。袁女士向公司询问,公司回复道:休产假期间享受生育津贴,而生育保险机构支付的生育津贴就这么多。那么,生育津贴低于产假前的工资,可以要求公司补差吗?

说法

袁女士有权要求公司补足差额。《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该款规定规范的是女职工产假期间生育津贴的支付方式,而不能据此得出女职工无权要求用人单位补足生育津贴与产假前工资差额的结论。由于生育保险机构是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支付生育津贴的,这就出现产假女职工获得的生育津贴可能等于、高于或低于其产假前工资标准的情况。但如女职工生育保险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这就确立了产假期间工资待遇不降低的原则,即女职工休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不应低于其产假前的工资标准。(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恶意“婚闹”岂能成为性骚扰的庇护所

“婚闹”之所以可以成为性骚扰的温床,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法律在为人情让渡,个体在为大局牺牲。因此,亟须采取行动去抵制落后婚俗的进一步蔓延

■ 严婷 王诗媛

“闹洞房”本蕴含着人们对新人的美好祝福,但近年来在一些地方却逐渐变质发酵,“捧场”变成“砸场”,“婚闹”变成“胡闹”,沦为低俗擦边的挡箭牌,甚至成为性骚扰的庇护所。

在一档展现夫妻婚姻危机的纪实综艺节目《再见爱人3》中,三对夫妇中,王睡睡和张硕是唯一一对没有办理婚姻登记手续的。女方王睡睡坦言,未领证的主要原因是“婚闹”。在伴娘提前向新人夫妇表示不接受恶俗“婚闹”的情形下,男方的朋友依然在婚礼当天趁乱对伴娘实施了骚扰行为。新郎张硕不仅没有当场制止,事后也没有要求其朋友对受害伴娘道歉。

虽然节目并未具体描述究竟发生了什么样的行为,而是用“婚闹”“不文明行为”“闹伴娘”来代替。但在现实中,男方亲友兄弟团假借“婚闹”习俗对伴娘开黄色笑话、逼迫伴娘玩低俗游戏,甚至强行亲吻拥抱、上下其手的现象不在少数。

这些现象不应该被简单地归为低俗、旧俗,我们需要剥开这层用婚庆习俗编织的虚假外衣,从法律和女性权益层面认识到此类行为的危害性。



面对“婚闹”,该怎么办?

“婚闹”之所以可以成为性骚扰的温床,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法律在为人情让渡,个体在为大局牺牲。首先婚礼举办者和亲朋好友们往往为了维护喜庆或碍于情面,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

例如节目中张硕对于王睡睡要求其朋友道歉时,他以朋友曾经给予帮助为由,逃避解决问题。其次受害者也常常被迫为了顾全大局而选择忍气吞声。这种观念加剧了女性在性自主权、人身安全及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时孤立无援的可能性,因此个体

和社会都亟须采取行动去抵制落后婚俗的进一步蔓延。

为抵制不良“婚闹”现象,各方已作出了诸多努力。

2018年8月,山东省日照市推行“遏制恶俗婚闹专项整治行动”,这是地市级政府层面首次将此作为专项工作来抓。

2020年5月,民政部发布《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强调开展对天价彩礼、低俗“婚闹”等不正之风的整治,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形成良好社

会风尚。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文明办等十部门也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行婚俗改革工作的意见》,要求到2025年,重点改善“低俗婚闹”等“陋俗”。

请记住“闹伴娘”本身其实是一种伪民俗,本质是对女性的戏弄。女性无论何时被侵犯,都不必忍气吞声,助长恶人气焰,要在第一时间采集证据,包括视频、图片或音频资料,让侵害人得到应有的惩罚。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闹伴娘」是否构成性骚扰?

“闹伴娘”是否构成性骚扰关键要看行为是否满足: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等方式来实施性骚扰行为。

2023年3月8日,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消除职场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指导文件第二条,进一步定义骚扰行为是否具有性暗示以受害者的感受为主,而非根据行为实施者的主观认知。

因此,当婚闹者不经过伴娘的同意,对其实施带有性意味的无论是言语还是肢体上的行为时,便已经构成性骚扰,属于违法行为。即使实施者主观上认为是“婚俗而已”“闹着玩”“开个玩笑”也不影响行为定性,受害者可以依法对加害者提起民事侵权诉讼。

骚扰伴娘还可能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的“猥亵”行为,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甚至当暴力、胁迫程度更严重的情形下还会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强制猥亵、侮辱罪,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犯此罪的,将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问一答

收养关系严重恶化能否解除?

亲戚滕某夫妇早年收养了一个儿子,现在养子已成年,但是和养父母的关系却日益恶化,已无法共同生活。请问这种情况下他们能否解除收养关系?如果收养关系解除,他们能否向养子索要一定的补偿?

读者 赵红

赵红读者:

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由此看出,根据滕某夫妇的情况,他们首先可以和养子协商解除收养关系,如果协商达成一致,可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如果无法协商一致,他们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另外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规定:“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是,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同时,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规定:“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但是,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滕某夫妇如果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养子支付生活费,如果收养关系是因为养子有虐待、遗弃行为而解除的,作为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

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盛红梅

法眼观剧

滑雪场是否该对事故进行赔偿?

■ 李玉宇

近期,电影《再见,李可乐》引发了观众强烈的情感共鸣。影片讲述了本来幸福的李妍一家三口,因为父亲的突然离世而生活变得灰暗,一只可爱的小狗出现在李妍母女的生活里,给她们带来了爱和温暖的故事。

电影中,为了完成女儿高三前的心愿,父亲李博宇带着李妍远赴阿勒泰滑雪,却在滑雪中出意外陷入昏迷,李妍的妈妈不得已作出放弃治疗的决定。失去至亲至爱,给李妍和妈妈带来的不仅是难以愈合的伤口,更是伤口上难以拔除的“刺”——自责、误解与怨怒。李博宇的遭遇给亲人带来了痛苦,那么滑雪场是否应该承担责任呢?

我们先来看一个案例。周女士在滑雪场滑雪时,一位滑板滑雪者为躲避前方摔倒的人突然从侧方冲到周女士前方。周女士躲闪不及,被推向滑雪道围栏并受伤。周女士认为滑雪场未配备足额的雪上巡逻队员,滑雪者密度过高,有人摔倒后长时间在滑雪道上逗留,工作人员未进行搀扶、疏散,导致阻拦其他滑雪者滑行,滑雪场未能尽到经营场所经营者、管理者的责任,应对周女士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进行赔偿。滑雪场则认为周女士系因体力、技术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意外摔伤,滑雪场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法官释法

影片中李妍在滑雪时戴着耳机听音乐,遇到危险时没有听到父亲李博宇的呼喊,李博宇为了提醒李妍前面有危险,不惜冲到了女儿前面,导致遭受意外。本案重点在于,如何认定滑雪场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滑雪场应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包括,对滑雪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危险情况进行告知和安全警示;对滑雪场的场地和设

法律讲堂

快递丢失怎么赔? 这些因素很关键

■ 强贝贝 金子文

陈先生使用快递公司App下单邮寄了一部手机,但收件人并未收到,后快递公司告知其快件丢失。因协商赔付事宜未果,陈先生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综合考虑陈先生未告知快递员托寄物价值、未选择保价等因素,判决快递公司退还运费13元,按照运费的7倍进行赔偿,赔偿损失91元。

随着快递行业的迅速发展,快递量激增,快递毁损、灭失也困扰着消费者和快递公司。

关于快递毁损、灭失的责任承担及相应赔偿额的问题,民法典规定应由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则不承担。关于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约定;未约定或约定不明,不能确定的,按交付或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快递暂行条例规定快件延

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对保价的快件,应当按照快递企业与客户约定的保价规则确定赔偿责任;对未保价的快件,依照民事法律有关规定确定。

对于货物信息,寄件人有如实申报的义务。民法典规定托运人有如实申报货物名称、性质、重量、数量的义务,快递暂行条例进一步规定,寄件人交寄贵重物品的,应当事先声明。

通常,快递公司多采用在《快递服务合同》《电子运单契约条款》等文件上注明“未保价货物仅在三倍(七倍等)运费范围内赔偿”等条款,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此类条款通常被认为是格式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若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排除对方主

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法官在此提醒,快递公司在订立运输合同时,仅对电子运单上的保价条款采取勾选、弹窗还远远不够,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保价赔偿条款采用诸如红色、加粗、加下划线等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明显标识,快递员应按照寄件人的要求解释说明保价规则。快递公司应加强对保价规则的提示和说明义务,才能更好地降低托寄物毁损、灭失的赔偿风险。

消费者在选择快递运输货物时,要如实向快递公司告知、声明托寄物的名称和价值,注意保存邮寄及沟通的证据,避免发生纠纷后,因无法确定托寄物的实际价值而导致赔偿要求无法获得法院的支持;要格外注意合同条款中是否有明确标识的保价条款,如邮寄的是贵重物品,可选择保价服务,避免因小失大,在托寄物丢失时难以获得与托寄物价值相当的赔偿金额。